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庞学玺、独立董事李先旺、刘坚、袁天荣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由1,100.00万股调整为1,09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898.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邓玲玲、李颀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邓玲玲、李颀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下午14:00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